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巩义市文物局巩县石窟寺景区环境提升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巩义

甲方：巩义市文物局

乙方：河南知新营造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方： 巩义市文物局

乙方： 河南知新营造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巩义市文物局巩县石窟寺景区环境提升方案编制项目”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1.5 规划工程审批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二、 项目概况及方案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石窟寺现有景区及外围环境景观进行整体提升，营造历史环境景观，增加符合历史环境的文化设施，恢复部分寺院格局，优化停车场、道路游线以及配套用房等配置。

2.2 方案内容：

1、 设计范围

巩县石窟位于河南省巩义市河洛镇寺湾村，是中原地区北魏~宋以石窟和造像遗存为主体的中型佛教石窟寺遗址。是丝绸之路中西文化交流的产物，中国佛教石窟开凿史上不可或缺的章节，北魏石刻艺术的代表作，被誉为国之瑰宝。1982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本次提升范围约600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

2、 设计原则

以保护遗址安全为前提，最大限度地保存遗址的真实性，以最少干预为原则，维护遗址与周边环境的原生性真实、完整地阐释遗址价值及其历史信息。

合理运用原有自然景观特色，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干扰，营造文化性与休闲体验相结合的景观环境。

保护区域自然生态环境，避免过度景观化和人工化，凸显历史环境特色，突出遗址的历史感、文化性。

3、 总体要求

彰显巩县石窟的文化地位，充分研究巩县石窟的文化价值，凸显石窟文化内涵。对空间形态、功能划分、广场绿地、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环境小品及人文活动场所等需进行布局与设计。通过可视化的平立面图形表达，设计既能与遗址景观风貌相协调，又能打造不同亮点的特色景观。

4、设计内容要求

巩县石窟环境提升在充分挖掘遗址文化价值的基础上，理清文化发展脉络，同时根据遗址空间区位、文化价值及与周边文化资源的关系，掌握遗址目前保存状况，明确巩县石窟景区的目标定位，提出范围片区功能及展示利用思路。

三、甲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项目范围内地形图（DWG格式）
- 3.2 项目范围内卫星影像图或航空影像图（JPG/TIF格式）
- 3.3 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划
- 3.4 项目相关的批复及会议纪要
- 3.5 项目范围的文物勘探报告
- 3.6 项目周边市政相关资料

四、成果文件及验收方式：

- 4.1 成果包括：方案文本、图集和说明书
- 4.2 项目成果份数：规划成果纸质6套，电子文件（PDF、DWG格式）各1套。

五、工作进度安排：

5.1 工作安排包括：现状资料梳理、现场调研、初步成果、中期成果、报审及最终成果共五个阶段，共需60日历天，以上时间要求为技术部分所需工作时间，不包括各单位的行政办理时间。具体各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5.1.1 前期历史、现状资料梳理：1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
资料收集、与业主方访谈、现场调研踏勘。

5.1.2 现场调研：5日历天

甲方应提供资料 and 文件提供完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并完成初步成果。

5.1.3 初步成果：20日历天

根据初步成果各方提出的意见，深化完善规划内容，达到报审深度要求。

5.1.4 中期成果：5日历天

按按照各单位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报审成果。

5.1.5 报审及最终成果：20日历天

按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5.2 工作成果验收

乙方编制的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批复。

六、方案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方案编制费用：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6.2 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及金额
1	完成方案编制初稿成果	40%，即180,000.00元
2	项目通过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40%，即180,000.00元
3	设计成果通过其他文物行政部门审核，交付最终成果前	20%，即90,000.00元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如逾期甲方须向乙方偿付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参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欠款总额计算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总额上限不超过实际损失的10%。

七、双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在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关于本合同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提供相应材料。甲方对提供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甲方承诺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秘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超出合同第四条的内容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项目费用。双方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7.1.4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举行的与设计方案相关的工作会议，应在举行会议前5日内通知乙方。

7.1.5 甲方应及时对本项目成果组织验收。甲方拖延验收或不组织验收的，自乙方实际完成之日起5日内视为验收合格。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书面的、合法的要求，进行评估，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高质量的结果，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5 乙方应保证甲方委托项目编制的质量，确保受委托编制项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2.6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或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此方案相关的会议。

八、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应对知悉的各方下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各方公开之日止：

8.1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与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8.2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8.3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8.4各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九、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甲方确认同意顺延的时间完工。每滞后一天，须按日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约定相关费用。

11.2 双方正式意见往来均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书面意见为最终确认文件，明确双方责任。口头指令需在24小时内形成书面文字形式并通过双方明确的正式渠道备忘给对方。

11.3 项目成果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为签收依据，两者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成果以双方邮件、短信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最终成果经甲方及文物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交付后终止。

11.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巩义市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河南知新营规划设计公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张舒亮